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師生使用校舍場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班級		導師簽名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	
申辦活動 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
擬申請使用場所及支援事項	1. 是否使用冷氣： ☐ 是 ☐ 否 2. 使用場地名稱： _____				
申辦活動內容簡述					
檢附文件					
承辦人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教官室	學務處	教務處

※注意事項：請注意使用安全，並維護場地及相關設備之完善，使用完畢務必恢復場地。